附件

**111年加工食品廠商國際認(驗)證輔導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外貿協會

主 旨 ：本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營業名稱）

統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取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發證單位）之食品驗證證書，檢附申請分攤款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 明 ：

1. 依據「111年加工食品廠商國際認(驗)證輔導申請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2. 申請分攤項目及金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攤項目 | 總支出金額(未稅) | 申請分攤金額(未稅) | 分攤金額上限 |
| * 食品認/驗證費用
 | 新臺幣$ | 新臺幣$ | 以10萬元為上限 |

1. 檢附文件(**一式2份**)：

|  |
| --- |
| *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得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代之）。
 |
| * 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（得列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資料代之）
 |
| * 申請之國際認/驗證證書影本。
 |
| * 總經費支用單據

（請依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順序編號及排列，支用單據以正本為原則，影本為例外，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章，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）。 |
| * 領據（金額請留白）
 |
| * 帳務聯繫人聯繫方式及匯款帳號之帳戶封面
 |
| （**所附影本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以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章以茲證明**） |

1. 本公司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，如有不得請領情事而虛報冒領或重複申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還所領分攤款。

公司名稱 ： （簽章）

代表人 ： （簽章）

聯絡人 ： 電話： 分機：

E-mail ：

地址 ： (郵遞區號: )
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統編03702716)支付本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111年加工食品廠商國際認(驗)證輔導經費，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 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： |

|  |
| --- |
|  |

 |
|  |  |
| 負責（代表）人： |

|  |
| --- |
|  |

 |
|  |  |
| 會 計：(必簽章) |

|  |
| --- |
|  |

 |
|  |  |
| 出 納：(□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，則免簽章) |

|  |
| --- |
|  |

 |
| 連絡電話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